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衍化
　　彭巧婷
　　彭泰宏
　　范鎮榮
　　范黃菊妹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傑明律師
　　林永頌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光輝
上　訴　人　楊國開
上2 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明律師
　　謝育澤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張立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1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稚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、三、四項關於「張立志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起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張立志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朱慧真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